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資料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1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教育部、宜蘭縣政府、國立清華大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科技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科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請攜帶參加。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6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放流水排入臺中園區放
流專管排放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1 次會議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6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8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60047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61935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國立清華大學)擬變更開發單位負責人、增加土方量及暫停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呂欣怡(召集人)、游繁結、龍世俊、張添晉、張學文、李育明等委員、洪振發、黃乾全等專家學者、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市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請補充說明開發基地之環境現況。
 2. 請補充暫停施工之相關證明文件。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放流水排入臺中園區放流專管排放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37847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會協字第 1030002267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放流水納入該園區之放流水專管排放至烏溪下游，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馮秋霞(召集人)、張添晉、陳尊賢、顧洋等委員、歐陽嶠暉、曾四恭、林鎮洋等專家學者、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於放流口附近高灘地增加 2 處淺層地下水水質監測點於環境監測計畫。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

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0553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分別以 102 年 9 月 13 日工化字第 1020078386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18 日能油字第 10200197170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擬於六輕廠區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HHCR 廠），擴增產能為 4.38 萬噸/年等，累積擴增產能占 7.10%（含審查中之其他產能擴增案）。經簽奉核可，由陳尊賢（召集人）、李育明、陳美蓮、馮秋霞、張添晉、簡連貴、顧洋、龍世俊等委員、歐陽嶠暉、楊致行、陳志勇等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麥寮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0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函送本案第二次修訂稿至署，本署爰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5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變更案新設「C5 氫化石油樹脂廠（HHCR）」，推估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TSP 1.20 噸/年、SO_x 2.98 噸/年、NO_x 12.26 噸/年、VOCs 19.52 噸/年、溫室氣體 76,574 噸/年）、新增用水量 845 噸/日、致癌風險 1.91×10^{-8} ，開發單位承諾自既有工廠採行減量措施達「空污增 1 減 1.2、溫室氣體增 1 減 1.5、用水量增 1 減 2」之審查要求，及確認致癌風險不增加，並就上述減量措施，承諾先減量

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投產，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1 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歷次已完成審查案件（含本案）所承諾抵減之空氣污染物、用水、溫室氣體總量，列表並計算扣減後之污染總量。
2. 揮發性有機物（VOCs）以不同計算公式之計算結果。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